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度。

2、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9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若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9,401,300 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总额为 236,170,715.00 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4 月 23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19	重塑耀眸投资有限公司
2	08*****426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3	08*****875	宁波元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19	宁波元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282	宁波元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4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将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上城国际 5 栋 25 楼

咨询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联系人：张黎

八、备案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297,526,5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373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36,956,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8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5 人，代表股份 60,570,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90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4 人，代表股份 3,370,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3,370,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3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520,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3,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63,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520,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3,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438,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3%；反对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41%；反对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3,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3,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520,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3,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520,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3,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520,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3,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520,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3,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520,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3,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78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7%；反对 1,7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332%；反对 1,74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6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785,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7%；反对 1,7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332%；反对 1,74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6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09:15 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杨杰女士。（董事长朱效平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杨杰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3 名，代表股份 74,430,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2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51,620,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2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7 名，代表股份 22,809,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62 人，代表股份 22,885,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4%。

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4,031,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0%；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3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487,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01%；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4%；弃权 37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1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4,031,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0%；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3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487,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01%；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4%；弃权 37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1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4,031,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0%；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3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487,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01%；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4%；弃权 37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1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4,397,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9%；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852,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7%；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4%；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331,48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4,031,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50%；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3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487,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01%；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4%；弃权 37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1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3,916,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94%；反对 1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9%；弃权 3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1,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41%；反对 1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4%；弃权 37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1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 49.8 万元。

7.“《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5,595,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6948%；反对 18,541,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116%；弃权 2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51,0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013%；反对 18,54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185%；弃权 29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03%。

(3)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4,075,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1%；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31,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23%；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4%；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3%。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8,301,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660%；反对 5,799,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15%；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57,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210%；反对 5,799,1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397%；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3%。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6,188,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914%；反对 17,907,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96%；弃权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9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43,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20%；反对 17,907,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2477%；弃权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03%。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宿扬帆、张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npyXHRyw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邵雄辉，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肖俊，财务负责人 李长燕，保荐代表人 金翔，独立董事 刘益灯（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npyXHRyw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俊

电话：021-57930288

传真：021-57293234

邮箱：stock@hps-s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9,457,17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331,900 股，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404,388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权利，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9,720,89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452,550,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80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5 人，代表股份 98,729,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433,35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5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19,196,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52,31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1%；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8,49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0%；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2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2,31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1%；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8,49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0%；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2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2,31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1%；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8,49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0%；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2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2,31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1%；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8,49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0%；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2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31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1%；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8,49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0%；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2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494,01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0%；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8,49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0%；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2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353,820,990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078,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1%；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8,49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0%；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2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8,236,138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167,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 3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8,346,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25%；反对 3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3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452,315,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1%；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8,494,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0%；反对 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2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14,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95%；反对 6,835,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1,893,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764%；反对 6,835,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6.9